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7 号）的相关规定，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8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4,249,03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9,999,974.8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986,508.2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013,466.61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 878,874,975.17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含税金额），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5〕第 0012 号）。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1、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 89,000.00 |
| 减：各项发行费用   | 1,998.65  |
|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87,001.35 |

| 项目                           | 金额        |
|------------------------------|-----------|
| 3、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 87,887.50 |
| 其中：未支付发行费用                   | 886.16    |
| 加：累计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 57.54     |
| 减：2025 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49,158.57 |
| 减：2026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5,108.63  |
| 减：2026 年 1-6 月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7,108.41  |
| 减：2025 年度支付发行费用              | 387.50    |
| 减：2026 年 1-6 月支付发行费用         | -         |
|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 26,181.93 |

注：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计算结果差异系尾差形成。

（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br>(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br>(2026 年 1 月 1 日至<br>2026 年 6 月 30 日) |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br>(2026 年 6 月 30 日) |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比重 (%) |
|--------------------------------|-----------|--------------------------------|--------------------------------------------------|-------------------------------|-------------------|
| 1. 交易的现金对价                     | 25,000.00 | 25,000.00                      | 0                                                | 25,000.00                     | 100.00            |
| 2. 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 | 16,000.00 | 1,634.14                       | 1,021.01                                         | 2,655.15                      | 16.59             |
| 3. 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              | 18,000.00 | 0                              | 0                                                | 0                             | 0                 |
| 4. 烽火电子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 28,001.35 | 22,524.43                      | 4,087.62                                         | 26,612.05                     | 95.04             |
| 合计                             | 87,001.35 | 49,158.57                      | 5,108.63                                         | 54,267.20                     |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乙方）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2990010221000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5 年 9 月 15 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逐级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340,000,000.00 元向控股子公司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岭科技”）增资，长岭科技以募集资金 180,000,000.00 元向控股子公司西安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增资，均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岭科技、产业园公司均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账户名称                | 专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募集资金<br>余额 | 备注 |
|---------------------|--------------------------|----------------------|------------|------------|----|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 029900102210001      | 一般存款<br>账户 | 1,900.28   |    |
|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 029900165610001      | 一般存款<br>账户 | 6,240.22   |    |
|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 44010078801300003670 | 一般存款<br>账户 | 0.21       |    |
| 西安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 8111701011700929902  | 一般存款<br>账户 | 18,041.22  |    |
| 合计                  |                          |                      |            | 26,181.93  |    |

备注：西安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为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子公司。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11085 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34.14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634.14 万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将该资金进行了置换。

####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岭科技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108.41 万元，尚可使用补流资金金额 891.59 万元。

####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岭科技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456 万元（含本数）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现金管理主要是用于购买组合存款，是无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其中募投项目“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资金使用上限为 4,956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金额 2,306.55 万元，获取利息 0.69 万元；“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资金使用上限为 17,5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金额 17,000 万元，获取利息 28.31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 19,306.55 万元，共获取利息收益 29 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6,181.9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6,181.93 万元（包含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9,306.55 万元），公司将按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承诺投资项目严格管理和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改变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改变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11085 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34.14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634.14 万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将该资金进行了置换。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岭科技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108.41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岭科技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456 万元（含本数）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现金管理主要是用于购买组合存款和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其中募投项目“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资金使用上限为 4,956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金额 2,306.55 万元，获取利息 0.69 万元；“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资金使用上限为 17,5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金额 17,000 万元，获取利息 28.31 万元。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6,181.9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6,181.93 万元（包含现金管理金额 19,306.55 万元）；公司将按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承诺投资项目严格管理和使用。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注：①“募集资金总额”系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②.烽火电子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项目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异系扣除的发行费用 1,998.65 万元。

③烽火电子 2025 年 9 月 26 日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支付“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16,000 万元募集资金；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支付“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募集资金 8,500 万元、9,500 万元，合计 18,000 万元。

④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暂未开始投入说明：经询证，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已经完成整体布局及外观设计工作，由于项目建设较复杂，涵盖基建、科研、专业研发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内容。涉及的基建内容需要同步与西安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落实调规设计工作，并与政府相关部门就建设前期的工作进行沟通协调，项目前期准备时间较长，导致募集资金尚未开始使用。